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77號

原告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光祥

上列原告與被告唐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是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6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3,474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萬2,97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忠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
書記官 李宜羚